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4〕1号

关于《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4800t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粉末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4800t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粉末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二桥西首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84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0 万元。为了满足日益扩张的钴新材料市场需求，实现钴基电子新材料的产业链延伸，实现向锂电池材料行业的战略转移。公司拟于现有厂区内实施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 4800t 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 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粉末材料）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技术改造过程中继续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节能环保型设备。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书》表 4.1-1。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压滤、浸出、萃取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未能回用的 MVR 蒸发冷凝水一并接管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按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钴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硫酸雾、HCl 排放执行《铜、镍、

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草酸钴、碳酸钴生产合成过程产生的 NH_3 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颗粒物、 HCl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6 中标准, NH_3 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4)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南、北侧)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桶)、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浸出渣需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时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鉴别结论明确前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



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 0.333 吨/ 0.444 吨，氮氧化物 ≤ 1.038 吨/ 2.075 吨，颗粒物 ≤ 0.477 吨/ 0.636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016 吨/ 0.016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 10.057 吨/ 15.621 吨，NH₃-N ≤ 0.679 吨/ 1.136 吨，TP ≤ 0.098 吨/ 0.167 吨，TN ≤ 1.836 吨/ 2.628 吨；

水污染物（外排量）：COD ≤ 0.845 吨/ 4.719 吨，NH₃-N ≤ 0.015

吨/0.472 吨，TP≤0.022 吨/0.047 吨，TN≤0.624 吨/1.41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6-320684-04-02-720014)

抄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8日印发